

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業金融法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該法授權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以農輔字第○九三○○五○○八一號令訂定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

為提高理事會對內部稽核制度之重視，明定稽核人員應每半年向理事會、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及信用部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另為利農漁會人才培育及工作輪調，並兼顧稽核人員獨立性，參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調整現行稽核人員調任制度，爰擬具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計二條，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訂稽核人員應每半年向理事會、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及信用部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列稽核人員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限於有重大過失始得調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農會、漁會應指定專任稽核人員辦理信用部稽核工作，其人數視業務量之多寡酌定之。<u>稽核人員應每半年向理事會及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及信用部內部控制執行情形。</u> 信用部成立未滿三年或偏遠地區之農會、漁會，其稽核人員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其他非信用部之業務。	第六條 農會、漁會<u>均</u>應指定專任稽核人員辦理信用部稽核工作，其人數視業務量之多寡酌定之。 信用部成立未滿三年或偏遠地區之農會、漁會，其稽核人員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其他非信用部之業務。	一、為提高理事會對內部稽核制度之重視，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八日農授金字第一〇二五〇七〇七五一號函示，有關稽核人員應每半年向理事會及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及信用部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之規定，納入本辦法，爰修正第一項內容。 二、第二項未修正。
九條 稽核人員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充任。異動時，亦同。 稽核人員，非有重大過失不得逕予解聘（任）、調職或降級。<u>但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逕予調職。</u> <u>前項理事會決議，理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會議紀錄載明。</u> 農會、漁會應於每年年底將稽核人員之資歷及受訓資料造冊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稽核人員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充任。異動時，亦同。 稽核人員，非有重大過失不得逕予解聘（任）、調職或降級。 農會、漁會應於每年年底將稽核人員之資歷及受訓資料造冊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落實稽核功能，保持內部稽核之中立性，維持稽核人員，非有重大過失不得逕予解聘（任）、調職或降級規定。惟為利農漁會人才培育及工作輪調，考量其每半年應向理事會及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及信用部內部控制執行情形，理事會對內部稽核人員工作能力與工作情形有一定程度的瞭解，爰參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三

		項及第四項規定：「(第三項)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第四項)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未設審計委員會而設有獨立董事者，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之規定，增訂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有關經理事會特別決議得予以調職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文字未修正。
--	--	---